

钦州北过境线公路 PPP 项目

特许经营合同

(送审稿)

中国南宁

2021 年 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乙方：XXXXX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为实施钦州北过境线公路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与（社会资本方构成）签订了本项目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的规定，现由甲、乙双方根据公平、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于 2021 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投资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确认谈判备忘录（如有）；
- (5) 标前页和投标函；
- (6)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 (7) 投标文件附表；
- (8) 项目实施计划；
- (9) 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授予乙方本项目

特许经营权，在其权限范围内提供实施本项目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协助，按规定申请拨付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4.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实行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5. 本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4年（48个月），自本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特许经营期（收费期或运营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暂定为30年（360个月），自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且正式通车收费之日起计。

项目合作期满后，乙方应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6.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项目合作期届满乙方将本项目全部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且双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合同自动失效。

7.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捌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XXXXXXXXXX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董事长

（姓名） XXX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合同主体
- 第三章 合作关系
-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 第六章 工程建设
-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 第八章 移交项目
- 第九章 项目回报及调整机制
- 第十章 绩效评价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说明，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系指由合同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就实施项目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其他文件。

1.1.2 “项目”系指钦州北过境线公路 PPP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1.1.3 “项目附属设施”系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1.1.4 “甲方”系指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1.5 “社会资本方”系指其投标已被甲方所接受，作为项目投资主体的单位或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1.1.6 “乙方”系指社会资本方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项目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1.1.7 “承包人”系指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1.1.8 “特许经营权”系指依据本合同而授予乙方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在项目合作期间的排他性权利。该项权利的具体内容由本合同第 8.2 款规定。

1.1.9 “项目合作期”系指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建设期和特许经营期（收费期或运营期），该期限由本合同第9条规定，并可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

1.1.10 “法律变更”系指（1）本合同开始执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相关司法解释的修订及新颁布；或（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新颁布或修订有关法规、规章等。

1.1.11 “土地使用权”系指由项目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划拨给乙方使用的项目土地使用权。

1.1.12 “土地使用权证明”系指由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向乙方核发的土地划拨使用权证。

1.1.13 “项目合同”系指乙方为执行本合同与其他任何当事人签订的本项目下的任何合同。

1.1.14 “施工合同”系指乙方为建设项目而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1.15 “开工日”系指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

1.1.16 “交工日”系指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1.1.17 “移交日”系指项目合作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18 “运营养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38.1.1款制订的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1.1.19 “项目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建设项目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合同进行修改。

1.1.20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

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的质量。

1.1.21 “相关资产”系指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所有的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1.1.22 “公路用地”系指为修建、养护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地幅。

1.1.23 “规范”系指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1.24 “初步设计”系指根据本合同第 18.3 款规定由甲方负责组织或编制的初步设计。

1.1.25 “施工图设计”系指根据本合同第 18.3 款规定由乙方负责组织或编制的施工图勘察及设计。

1.1.26 “通行费”系指向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的通行费。

1.1.27 “公共设施”系指水、煤气、电、排水、排污和通信（包括远程通信）等设施设备。

1.1.28 “公共设施管线”系指电线、用于通信的电话线或线缆、任何远程通信设备，供水、供气或输油的管道、排水、排污管道，以及有关上述线缆、管道或设备的任何管线或者与上述线缆、管道、设备或管线有关的辅助设施。

1.1.29 “特种车辆”系指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项目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经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车辆等，以及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特种车辆。

1.2 解释规则

在本合同中，除结合上下文另有含义外，下列术语的含义指：

1.2.1 “批准”包括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等，其具体含义由甲方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1.2.2 “法律及法规”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1.2.3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1.2.4 “税费”包括目前或以后由国家和自治区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

1.3 承继人和被转让人

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入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承继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利的人。

第2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全长 42.684 公里，其中钦南区境内 16.292km，钦北区境内 26.392Km。路线起自 S60 合那高速与 G75 兰海高速立体交叉米标互通，向东北前行经那余村、那稔村南、那炉村北，向东于平寮西跨越茅岭江，路线继续前行，经龙湾东、浸板西、歌标村西、卜祝北，继续东行在莲塘西与 G325 联结后跨越 S513、南防铁路、邕北高铁，继续向东，经高峰南、水沟良北、在那龙北与 S312 联结后，于白鹤垌村西北跨越黎钦铁路，路线折向东南，在青鱼坪东南跨越钦江，继续前行，经那成垌北、在高明村北与 G242(钦灵公路)联结后继续东行，终点止于菠萝坪西南 S43 六钦

高速(养护桩号 K92+730)。

全线共设特大桥 1702m/1 座，大桥 2189.5m/13 座，中桥 947m/14 座，小桥 11 座，涵洞 50 道，在米标(枢纽)、大垌西、钦州北、平吉西、久隆北、高和(枢纽)各设 1 处(共 6 处)互通式立交，分离式立交 2632m/8 处，通道 40 道，天桥 4 座，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通信监控分中心 1 处，总占地面积约 4906.1 亩。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总额约 57779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75529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877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803 万元，预备费 44019 万元，建设期利息 44667 万元。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各方对以下事项加以声明和保证：

(1) 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2) 合同签署主体均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合同中每一项义务；

(3) 代表本方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是本方的法定代表人，该签约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本方承担；

(4) 承诺合同各方所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 合同各方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合同任何一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三章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 4 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乙方按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向甲方提供了有效的建设期履约担保，由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

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

第5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投资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确认谈判备忘录（如有）；
- (5) 标前页和投标函；
- (6)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 (7) 投标文件附表；
- (8) 项目实施计划；
- (9) 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如合同当事人就某项合同文件作出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6条 甲方

6.1 甲方资格

(1)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本项目的甲方与乙方签订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

(2) 甲方同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其代理机构或主要拥有的公司或实体合并，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后者，

本合同依然保持有效，并由受让者负责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6.2 甲方权利

甲方除享有投资协议中甲方和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行政执法、路政管理以及对项目沿线经营开发的行业管理工作；

(3)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 对项目进行统筹管理的权利；

(5) 项目合作期满，无偿取得项目资产；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3 甲方义务

甲方除履行投资协议中甲方和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监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

(3) 协调、协助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5) 协助配合将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

第7条 乙方

7.1 乙方资格

本合同的乙方应是社会资本方依法为本项目成立的特别目的公司。

7.2 乙方权利

乙方除享有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依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享有甲方授予在项目合作期内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并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及其他政府支持的权利；
- (3) 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 (4) 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行为提起诉讼或控告、投诉；
- (5) 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收益的权利；
- (6) 在项目合作期内，享受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项目沿线各级政府（如有）给予的优惠政策；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7.3 乙方义务

乙方除履行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健康和安法规等；
- (2) 接受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 (3) 接受并配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机关及广西壮族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得报批竣工决算；

(4)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5) 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养护任务；

(6) 在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管理库等项目融资合规性必要文件满足后 180 天（或甲方批准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本项目的有效的融资合同；

(7) 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可以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或委托由当地政府组建的机构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也可委托有相应资信、技术力量、经验的专业中介单位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不因该委托合同的签订发生转移；

(8)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严禁乙方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9) 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

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0）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环境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2）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13）按照规定建立公路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公路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14）为项目的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16）协助和配合交通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政府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提供协助；

（17）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18）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14 日内，乙方应将以下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a. 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合同；
- b. 涉及收费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 c.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 d.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4 对乙方的约定

(1) 乙方的经营范围

a.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建设本项目；经营管理本项目，对项目公路（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通行车辆收费；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餐饮、汽车旅馆、商店零售、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燃油料销售、充电桩及公路工程等相关服务业务。

b. 在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

(2) 乙方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乙方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的要求，同时应满足社会资本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并应通过相关部门要求的备案。

(3)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继续存续一年。

(4) 如果乙方破产或者发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件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名一个替代主体代替乙方。一旦这

种替代获得批准，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实现这种替代，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配合并移交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有关的所有资料。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8条 合作内容

8.1 项目范围

合作范围为按照本合同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施工图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8.2 甲方提供的条件

(1)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

- a. 投资、施工图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
- b. 运营、经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 c. 收取车辆通行费及相关服务费的权利；
- d.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依法取得的服务设施经营权；
- e.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依法取得的广告经营权等。

(2) 甲方为合作项目提供的其他条件或支持措施：

a. 乙方享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高速公路重点项目的同等优惠政策及本合同签订后政府出台的同等级公路享有的优惠政策；

b. 给予乙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策支持。

8.3 乙方承担的任务

为了保证乙方依法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乙方应当：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负责项目的筹划、资金

筹措、建设实施、经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的全过程，对项目的质量、投资、工期、安全、环境保护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依法经营管理项目，承担养护项目、保持项目良好服务水平的责任；

(3) 项目合作期届满，按本合同第八章约定完好、无偿移交项目。

8.4 项目资产权属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仍归甲方所有。

第9条 项目合作期

(1) 本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4年（48个月），自本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特许经营期（收费期或运营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暂定为30年（360个月），自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且正式通车收费之日起计。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延长的建设期将相应抵扣收费期，并且将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违反合同或者项目范围变动或者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且甲方已经批准，则收费期维持不变。

第10条 排他性约定

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项目合作期间内是专属于乙方的。甲方应确保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项目合作期间将

不再被授予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 11 条 履约担保

11.1 建设期履约担保

乙方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 60 天内,在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115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建设期银行保函后 30 日内,将社会资本方已提交的银行保函退回给社会资本方。

建设期履约担保: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且项目公司按本合同的规定缴纳首期运营期履约担保 30 天内退还。

为取得建设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2 运营期履约担保

指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开始运营后,为保证乙方履约而由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可采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形式。

(1) 如采用履约保证金形式,为保证乙方履约而由乙方按每月所收取通行费总额的 6%交付给甲方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按年计结、按月交付,满一年后,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由甲方在次年 3 月底前将本息(利息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退还乙方。以后年度依此类推,直至收费运营期结束。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支取违约金。

(2)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运营期期间,乙方应在每一年度开始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当年预测通行费收入(详见附件

四) 6%金额的银行保函, 满一年后, 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由甲方在次年 3 月底前将退还乙方, 以后年度依此类推。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资质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银行保函内容格式应经甲方认可同意。如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支取违约金。

11.3 移交期履约担保

项目运营期届满前一年, 乙方向甲方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为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115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作为保证移交内容完整、移交标准达标、移交按期按计划执行、移交期间对公共利益进行维护及政府接管运营后项目质量等事宜, 在项目移交完毕且政府方接管运营一年后, 甲方将在 30 天内退还给乙方。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

12.1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1) 项目总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等。

(2) 本项目最终总投资以经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竣工决算总投资确定。

12.2 项目投资计划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14 日内按照本合同附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资计划, 按期足额配备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

首期项目资本金 23112 万元人民币, 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注册

完成后 3 个月内支付到位，其余项目资本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到位。

第 13 条 投资控制

乙方应按照批复的估算总投资对项目进行投资控制，但不得以降低工程质量、安全和项目服务功能等方式降低项目总投资，并自行承担项目工、料、机等单价变化风险。

第 14 条 融资方案

14.1 融资方案的基本要求

(1) 项目资本金总额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项目投资总额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政府部门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为准），具体比例根据项目融资需要确定。项目资本金全部由社会资本方认缴。

(2) 乙方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

14.2 融资方案的批准

乙方可在特许权经营期内用项目的公路服务设施中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或以特许经营权中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进行质押等方式，为项目的建设运营进行融资，该融资方案应报请甲方批准同意。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均应报请甲方批准同意。

即使上述活动事项虽经甲方批准，但甲方也不能作为乙方上述活动事项的担保人，更不能为乙方上述活动事项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14.3 项目资金链的保证

(1) 社会资本方不得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 30 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上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

(2) 建设期内，若乙方通过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等形式无法获取或全额获取项目融资的，社会资本方应依法依规全额为乙方提供辅助措施，确保资金链连续。

(3) 项目运营期内，若出现流动资金缺口，且乙方无法自行筹集的，社会资本方应依法依规全额为乙方提供辅助措施，以保证项目的正常经营。

14.4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社会资本方权益不受侵犯。

(2) 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3) 乙方应与甲方指定的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规定），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4) 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5) 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三十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如期到位。

(6)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 a. 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 b. 在各季度第 1 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乙方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 c. 按规定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7) 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第 15 条 甲方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政策执行。

第 16 条 投融资监管

(1)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2)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 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 a.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b.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比例；
- c.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批准的项目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其他建设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d.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 e.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f.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g.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 h.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 i.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征迁协调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 j.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有）；
- k.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l.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 17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投融资违约及处理在本合同第十三章中进行约定。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18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8.1 前期工作包括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前期工作主要包括开展项目工可报告、初步设计、PPP 项目咨询服务等各阶段的工作，包括办理项目建设用水、用地、用电、环境、文物、水利、通信、劳动卫生、生产安全、矿产资源压覆、森林、地震安全评价等事项的报批及取得批复。

18.2 乙方对各项前期工作的确认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项目各项前期工作。乙方接受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作为项目设计和施工的基准标准。

18.3 勘察设计的有关要求

18.3.1 乙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公司按已批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进行项目施工图的勘察与设计。

除政府相关部门另行批准外，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应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其审查意见执行，并遵循以下原则：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推荐的设计速度、路基宽度等主要技术标准不能降低；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确定的主要路线控制点不能改变，互通立交数量不能减少；

(3)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不能以节约桥隧数量及长度为理由来增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中推荐方案的里程；

(4) 项目沿线居民密集区的桥涵数量不得随意减少，应充分考虑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

(5) 施工图设计应遵循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见本合同附件一的规定；

(6)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满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

特殊结构的工程,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18.3.2 技术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

（1）乙方对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负责，并享有对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的内容进行复核、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化的权利。技术设计文件（如有）和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勘察设计是否遵循了本合同第 18.3.1 款规定的原则；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耐久性和水保环保要求等。

（2）乙方应按基建程序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报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在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审查并批准施工图前，乙方不能进行项目的施工。

（3）凡政府相关部门在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解决。

（4）乙方应在接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设计文件的澄清或询问的通知后 14 天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澄清或答复，并且将修改后的图纸送交政府相关部门。乙方无权对设计文件因上述澄清或修改事宜而引起的延误要求赔偿。

18.3.3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1）乙方应对项目的设计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及合理性。

（2）若政府相关部门未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或任何规

范,或乙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也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合同项下与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义务。

(3) 即使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任何审查或其他工作,甲方并不因此对项目的设计或施工质量负任何责任。

第 19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为本项目开展了下述前期工作:

- a. 项目论证,包括工可、初步设计、PPP 项目咨询服务等专业报告的编制、评审、报批及评估(评价)等;
- b. 前期工作单位的招标(如有);
- c.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
- d. 甲方为本项目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2) 除本条(1)约定外,其余前期工作内容均由乙方承担。

第 20 条 前期工作经费

甲方代办前期工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项目建议书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勘察设计、设计文件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用地预审报告编制、项目选址意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行洪、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安全预评价、安全条件论证、安全性评价(初步设计)、文物调查及勘探、涉及自然保护区影响评价;占用林地、土地复垦、地震安全性评估等专业报告的编制、评审、报批费用、PPP 咨询服务(含招标代理)和甲方为涉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据实支付(PPP 咨询服务(含招标代理)费的支付除外)。

以实际发生（有合同或支付凭证和合法票据等）的金额为准，按规定计入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第 21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2）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 （3）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 22 条 前期工作监管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前期工作的监管，并及时将有关进度情况报送甲方。

第 23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在本合同第十三章中进行约定。

第六章 工程建设

第 24 条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乙方自行调查项目的建设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 25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5.1 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环保目标

（1）项目进度目标：项目进度应满足建设期年的整体目标，预计__年__月__日前开工，__年__月__日前完成交工验收。乙方应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符合本合同第 25.5 款的要求。

（2）质量目标：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目标：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3）安全目标：杜绝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环保目标：控制噪声、粉尘、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

体、污水污染，排放达标；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通过环评验收；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5) 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见本合同附件二。

25.2 施工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施工。

(2) 乙方应为项目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责任事故。

(3) 乙方应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 risk。

(4) 乙方应按照项目核准报告规定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进行监理等工作的招标。

(5) 乙方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甲方核备。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

(6)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25.3 工程监理

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

组织工程监理招标和办理有关手续，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等应报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乙方应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甲方有权参加乙方的监理招标过程。如发现招标过程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招标。乙方与中标单位签订监理协议后 3 天内送一份副本给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履行监理职责，发现问题，有权提出整改。

25.4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

(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并确保承包人不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应按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不得擅自挪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乙方雇佣承包人不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25.5 施工计划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向甲方报批按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写的项目施工计划安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修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

25.6 开始施工

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 (1) 项目已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
-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4) 建设用地(或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已经批准；
- (5) 监理单位已依法招标确定；
- (6)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7) 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25.7 预期的施工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 (a)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 (b) 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 (c)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 (d)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

(3) 乙方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8 上报义务

(1) 在项目交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设计进度、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 施工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

25.9 拒绝工程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內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25.10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25.11 地下设施和结构

(1) 乙方应按照设计方案规定，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的转移、重新安置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除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中另有规定，甲方没有义务移走地下所设的任何公共设施和管线。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3)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 26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建设期内甲方根据本章规定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与项目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责任。

第 27 条 工程变更管理

27.1 设计变更管理

27.1.1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

步设计”中批准的路线走向、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项目投资应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估算为准,乙方不得恶意超估算。

27.1.2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乙方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and 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对于重大设计变更,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必须提交给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审查核备,审查内容同本合同第 18.3.2 款(1)项有关规定。

27.1.3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缺陷或深度不足或设计错误等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致使项目建设费用或运营成本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7.1.4 设计变更不得肢解工程以规避审批,也不得合并正常的一般变更为较大重大变更及改变变更规模和审批层级。除抢险工程可以边报边实施外,较大重大设计变更不得事后补办变更审批手续。

27.1.5 设计变更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办理。涉及本项目的所设计变更,按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

27.1.6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互通立交数量等前提下,甲方有权对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建设费用的增加,应该认为已经包含在估算总投资中,由

乙方负责承担。

27.1.7 如因甲方原因提出提高设计标准,调整局部路线方案、增加互通立交数量等应当按照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由此引起的建设费用增加纳入项目总投资,增加的建设费用由乙方筹齐。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总投资超工可估算批复额后应由甲方对项目公司进行弥补的金额,甲方可通过其享有的通行费超额收入或延长收费年限等方式进行弥补。

27.2 延期

27.2.1 延期

(1) 由于下列任一事件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 (a) 甲方违反本合同;
- (b) 项目范围变动;
- (c)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 (d)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e)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 (f) 发生不可抗力。

(2) 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本身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要求延期。

27.2.2 决定延期期限

(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27.2.1 款规定所发通知的 30 天内，决定是否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长，并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2) 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7.2.3 延期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与延期有关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第 28 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28.1 获得土地使用权

甲方应协调相关单位按规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协助乙方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未经政府批准，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28.2 征地拆迁

项目拆迁工作由相关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征地拆迁等费用由乙方负担，按规定编列入项目总投资，鼓励采用征地拆迁费用包干制，限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28.3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乙方不依法及时申报有关征用土地手续，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予以补偿。

28.4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因征地拆迁工作未能按时完成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或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甲方则相应顺延建设期。

第 29 条 项目验收

29.1 交工验收

(1) 当项目按本合同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2) 交工验收由乙方主持，甲方派代表参加。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甲方备案。甲方在 15 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签发交工证书、开放交通，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

(4) 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营、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29.2 竣工验收

(1) 项目试运营 2 年后 3 年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由甲方主持，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4)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同时将终止试运行阶段的收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5) 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9.3 未进行验收

(1) 乙方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违法所得，并按本合同第 66.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项目试运营期超过 3 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甲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9.4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1)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向审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第 30 条 工程建设保险

(1) 从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交工证书止，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

(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

(3)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

持续有效，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第 31 条 工程保修

(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工程缺陷责任期，并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有），以约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2) 承包人拒绝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的，乙方应自行修复或自费委托他人修复，不得因此影响公众对本项目的正常使用权利。相关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 32 条 建设期监管

32.1 招标采购监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甲方备案。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甲方备案及审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2.2 工程投资监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6 条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

32.3 政府质监、造价部门及甲方的监督

(1) 政府质监、造价部门有权随时对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管理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2) 政府质监、造价部门监督和检查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承担。

(3) 为开展相应的对项目施工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按要求为政府质监、造价部门的代表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包括临

时的办公设备)。

(4) 政府质监、造价部门未对施工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监督或抽检,或者拒绝全部或部分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 33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33.1 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本合同生效后,至项目建成并通过交工验收前,如因乙方或社会资本方原因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及社会资本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特许权,甲方收回本项目:

(1) 乙方或社会资本方书面通知甲方放弃项目;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向甲方认可的银行账户缴交首期项目资本金,逾期达 30 天以上;

(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投入的其他项目资本金未能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到位,逾期达 60 天以上;

(4) 本合同生效后,具备施工单位进场条件后 60 天内项目工程没有开工;

(5) 具备施工条件的项目三分之一以上路段或者(特)大桥、(特)长隧道等主要工程连续停工达 180 天;

(6) 乙方逾期交工(指通过交工验收)达 365 天以上。

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行动或疏忽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33.2 交工延误

(1) 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项

目施工，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 6 个月)，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交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2) 如果乙方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施工,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交工时间延期过长,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62.1 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3.3 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最新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最新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如果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上述质量目标,按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 34 条 甲方提供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路政管理和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第 35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 本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应满足的前提条件及开始时间的认定执行本合同第 29 条有关规定。试运营期不得超过 3 年。

(2) 乙方有权取得试运营期间的相应收入和回报，试运营期的运营成本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36 条 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与要求

运营养护目标: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或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新标准,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保持不低于 90,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保持不低于 90,路基技术状况指数 SCI、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 BC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 TCI,均保持不低于 90。

服务质量目标:满足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行业管理部门对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服务质量要求,并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三级服务水平。

乙方必须:

(1) 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上述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2) 无条件接受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必须达到 90 分以上;

(3)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有关要求,进行公路技术状况检查与调查,并于评定结束后 10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报送评定材料;

(4) 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系统,建立完整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掌握路面、桥涵状况及相关信息,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所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评定结果提出养护对策,有依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养护项目,确保项目的养

护质量和服务水平；

(5) 树立高度的交通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在路面养护作业中,应满足正常行车的需要,安全布控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

(6)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养护作业,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养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路面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7) 建立健全路面、桥梁等养护系统,搞好环境的美化与绿化工作,使项目的运营管理有序融入自然生态环境之中。

第 37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37.1 变更的原因

运营服务要求可以因下列原因进行变更和修改：

(1) 法律变更：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发生法律变更导致运营服务要求发生变更，则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对运营服务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和修改；

(2) 甲方的要求：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对运营服务要求进行相应变更，除非乙方向甲方证明上述变更从技术角度不可行。

37.2 变更的程序

运营服务要求的变更应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根据第 37.1 款，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运营服务要求变更的计划；

(2) 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变更和/或甲方政府的要求将变更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3) 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提交的变更计划给予书面答复。如果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未就变更计划发出不同意的通知, 应视为甲方对该变更计划表示同意。

37.3 变更的权利

经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的变更的运营服务要求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由乙方遵照执行。

37.4 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和补偿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来履行其在第 37.3 款下义务, 尽可能减少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对于乙方因甲方要求变更和修改运营服务要求而导致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 增加部分甲方应予以补偿。

第 38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38.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

38.1.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的一般要求

(1) 在交工日期之前, 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社会资本方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并提交给甲方; 运营养护手册经甲方批准后, 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2) 从交工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结束期间, 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养护手册, 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 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3) 从交工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结束期间, 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 保证安全畅通, 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

括对设施的加固、维修等费用)。

(4) 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也可报请甲方批准后选择合格的公路养护队伍或其他专业公司进行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5) 乙方应服从项目所在地联网收费统一的收费模式、收费系统技术标准、收费业务流程和联网收费管理规章,并承担项目路网收费设施、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如联网收费需收取联网结算费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6) 乙方应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山坡、荒地水土保持,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外取、弃土场的水土保持。

(7)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本项目技术标准组织实施项目的绿化工作。

(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行业技术要求建立养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道路质量及养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9)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的政策规定。

(10) 乙方应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项目运营统一管理的要求。

38.1.2 上报程序

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每个月向甲方进行上报:

(1) 项目通行车辆的日交通量的记录,及为驾驶员提供的紧急服务的记录;

(2) 对项目进行的任何养护或维修的报告;

(3) 在任何时候甲方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的资料。

38.1.3 安全及紧急事件

乙方应：

(1) 为项目制订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2) 经与甲方协商后，制订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

(3)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疏导或恢复交通。

38.1.4 项目的关闭

(1) 出于安全考虑，或为了预定的或紧急的养护及清洁等目的，乙方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暂时关闭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关闭。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于公共安全的原因，或在紧急状态下，或为了国家安全，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临时关闭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38.1.5 中大修条款

大修费用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一般性损坏部分、较大损坏进行定期的修理加固或周期性的综合修理，以恢复道路原有的技术状况的工程所产生的费用，在运营期间，按“每十年一大修，分两年执行”的计划安排大修工作。乙方对需要进行大修的公路情况上报给实施机构，经实施机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评定后，结果显示需要中大修的，且大修工作方案经实施机构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38.2 收费管理

38.2.1 通行费的征收

(1) 除特种车辆外，在收费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政府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站点和收费方式，对所有通过项目的车辆收

取通行费，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项目运营收费之前取得经营性公路收费许可批文。

38.2.2 收费人员的管理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收费人员的招收工作，收费人员的配备应当与收费车道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应当按项目所在地公路路网收费车道的标准配置，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人员。乙方应加强收费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和工作考核，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以确保收费工作的正常有序。

38.2.3 收费系统与设施

(1) 收费车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车道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收费、监控、通信等系统管理制度。

(3) 乙方应当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38.2.4 收费票款

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按规定向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乙方应严格建立票据、票款使用规定、票款结算等制度，保证通行费的收缴正常。

38.2.5 稽查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及其收费站点进行稽查。

(2)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项目收费工作的

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纪现象发生。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收费站管理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38.3 路政管理

38.3.1 路政管理的工作内容

项目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甲方或者其设置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负责,甲乙双方共同管理。乙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承担其费用,并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和路政管理、清障救援等必须的装备以及其他一切便利条件。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管理职权:

- (1) 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保护公路路产;
- (3) 实施全天候路政巡查;
- (4) 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 (5) 依照法律及法规,查处和制止各种违章利用、侵占、污染、损坏和破坏路产的行为;
- (6) 维护项目养护、施工作业现场的秩序;
- (7) 维护项目进出口内外秩序、巡查碰损设施标志后逃逸车辆;
- (8) 依法维护公路管理机构排除侵权而拥有的民事权益;
- (9) 对项目沿线的群众实施保护路产、维护路权的宣传教育;
- (10) 在紧急情况下执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临时授予的关闭交通的义务;

- (11) 依法治理超限车辆；
- (12) 法律及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38.3.2 路政管理的一般要求

(1) 乙方无权受理任何有关路政管理的批准事项。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在项目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除交通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

(2) 乙方在项目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作业时，应事先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实施施工现场布控，维护好施工现场秩序，作业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公路完好畅通。

(3) 乙方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在紧急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及时向路政管理机构报告，协助路政管理人员实施日常路政管理。

(4) 乙方应当接受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5) 项目公路上清理故障、事故拖车业务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有关行业规定标准配置清障车辆和清障人员，所需的清障车辆购置费、使用费和清障人员经费等由乙方承担，清障收入归乙方，收费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定。

(6) 除政府相关部门因路网完善的需要在项目上增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之外，乙方不得擅自和项目公路建筑红线内建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

38.3.3 甲方协调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路政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38.4 交通管理

38.4.1 交通管理的工作内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项目交通管理工作，乙方应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派驻机构完成下列任务：

(1) 经常进行交通巡逻、检查,发现项目上出现问题,及时向中心控制室报告信息；

(2) 当发生交通事故时,按中心控制室排除事故指令,及时赶赴现场疏导交通；协助救援、救护、消防部门进行救援、救护、救灾；乙方在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法监督下做好清障保通工作；

(3) 对交通拥挤问题,采取必要疏导措施；

(4) 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5) 对公路行车安全进行宣传、教育；

(6) 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38.4.2 交通管理的一般要求

(1)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乙方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项目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项目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2)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3) 发现车辆超载时,乙方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由其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4) 乙方应有义务将道路监控图像传输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38.4.3 甲方协调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38.5 经营与开发管理

38.5.1 乙方有权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采取自主经营、合资、合作经营、承包与租赁经营等商业形式进行开发及周边土地开发(如有),但无论采取何种经营方式,相关合同的期限均不得超过项目合作期。

38.5.2 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应保证满足公路运营需要。

38.5.3 项目用地范围内广告等设施的设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38.5.4 乙方应将服务设施的运营方式报甲方备案。

38.5.5 乙方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的经营开发应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在经营开发过程中,乙方应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接受监督检查。

38.6 项目后评价

38.6.1 项目后评价的一般要求

(1)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建立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管理机制,自签订本合同起即开始填写“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卡”,并建立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

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2)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通车运营 3~5 年后(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 组织由乙方和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后评价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应按照《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 其中应当包括环境保护篇。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进行项目后评价的通知后 30 天内, 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 并在工作计划批准之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经甲方组织审查后 3 个月内, 乙方应将按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报告报甲方备案。

(4) 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核、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38.6.2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后评价报告后, 将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审查其资料是否齐全、评价依据是否全面、评价方法是否科学、评价报告是否客观等, 并向乙方提供审查意见。

第 39 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甲方在项目车流量达到设计饱和交通量时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扩建, 扩建工程所需的资金筹措和建设实施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有权就增加的投资额得到相应补偿, 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 40 条 主副产品的权属

在项目合作期内, 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收益权, 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仍归甲方所有。

第 41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经营状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告和统计报表，并保证真实、准确与完整。

第 42 条 运营期保险

(1) 从项目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结束，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高速公路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避免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如偷窃、疏忽、非被保险人的恶意行为）造成的高速公路财产的损失或灭失，其保险金额应按高速公路的重置成本来确定。

(2) 乙方应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3)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第 43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本项目日常运营由乙方根据公司章程自行负责，甲方不干预公司的正常运营，但是甲方需加强行业监管。

(1) 甲方根据《资金管理协议书》，对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 甲方有权委派有关工作人员进入项目，检视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绿化和清洁状况，对项目养护质量评定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研究设置安全和急救措施，督促乙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

执行。

(3) 乙方违反项目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政府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政府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乙方单独承担。

(4) 甲、乙双方可共同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

(5) 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运营收入、成本支出等进行审核，如审核发现乙方有未纳入会计核算的收入或不合理支出或承担不必要的费用或责任等，则按 2 倍额度计减批复的工可运营成本。

第 44 条 运营支出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小、中修及日常养护费、大修费、收费站的管理财务费及隧道运营费。乙方应按照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运营成本对项目实际运营成本进行控制，非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实际运营成本增加的，增加部分（包括运营期内工、料、机等单价变化）由乙方承担。

(2) 财务费用：是乙方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买卖外汇价差、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等。

(3) 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若有）、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第 45 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45.1 违规收费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通行费收入的行为并经核实,甲方除没收其非法所得之外,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5.2 未按规定运营养护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36 条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38.1 款的其他规定,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章 移交项目

第 46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本合同约定项目合作期满前 12 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

(1) 甲、乙双方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三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2) 在项目合作期满后第一个工作日,甲、乙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产移交;

(3) 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第 47 条 项目移交

47.1 移交范围

在项目合作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移交和转让:

- (1)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2) 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6 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 (3) 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 (4)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5) 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6)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47.2 移交标准

在项目合作期满至少 6 个月前,甲方与乙方联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经检测,服务水平应达到本合同第 36 条的规定并且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乙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服务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第 36 条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工作或养护工作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47.3 移交程序

47.3.1 在项目合作期的最后一年的,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47.3.2 在项目合作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47.3.3 在项目合作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联合检查项目的所有部分。

47.3.4 在项目合作期满至少 6 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共同达成协议,明确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和其他相关资产的详细安排(包括保卫安排),向甲方移交的项目、设备、设施的详细清单,乙方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同时,甲方也应向乙方提供其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

47.3.5 在项目合作期满至少 3 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项目合作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47.3.6 在项目移交前,乙方应对公司人员进行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7.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47.4.1 在项目合作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乙方应向甲方报批对甲方人员开展项目运营、养护、维修培训的详细计划。在项目合作期满至少 6 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项目合作期满前至少 3 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47.4.2 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正确运营、养护和维修项目。

47.4.3 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用。

47.5 移交费用

除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 47.1 款中的关于移交和转让的费用。但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完成项目移交和转让需要的批复，并使它们有效。

47.6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在整个项目合作期间应单独负责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乙方对在本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47.7 移走物品

(1) 项目合作期满后，如甲方责令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收费设施，乙方应及时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除本合同第 47.1 款规定的资产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项目合作期满后 60 天内自行移走留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将上述物品和财产转移并储存到其他地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47.8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如在项目合作期满后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同意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直接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

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 48 条 保证期

48.1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合作期满后 1 年内,项目应:

- (1) 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处于良好的养护状态;
- (2) 符合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

48.2 如项目未达到本款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和责任,则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直接从乙方的移交期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或社会资本方支付。

第 49 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如乙方在项目合作期满后未履行本章规定的各项义务,根据 47.8 条款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直接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九章 项目回报及调整机制

第 50 条 项目回报及调整机制

50.1 项目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甲方不兜底、不承诺固定收益回报。

使用者付费具体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服务设施经营收入、项目沿线广告费收入和土地开发(如有)收益等。

可行性缺口补助为运营期 30 年内政府给予项目公司的财政资金补助,本项目运营期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为 ____ 元(根据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确定)。补贴资金应专款专用于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进入运营期后每年支付一次,次年根据绩效考核结果

完成后3个月内向乙方拨付。

50.2 评估及调整

50.2.1 评估时间及调整

甲方与乙方共同委托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根据第50.2.2款确定的评估参数评估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

50.2.1.1 项目中期评估调整机制

(1) 中期评估每5年实施一次。

(2) 评估期内，各年实际通行费收入达不到预测通行费收入的差额累计部分为中期评估缺口。

(3) 评估期内，甲方享有的超额分成包括通行费超额收入和非通行费超额收益两部分。

(4) 通行费超额收入指各年实际通行费收入超过预测通行费收入的部分，通行费超额收入由甲方与乙方按90%：10%的比例享有，甲方享有的通行费超额收入应优先弥补以下几项内容(如有)：

①未补足的前期评估期的评估缺口；

②当期评估期的评估缺口；

③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复工可估算总投资，应由甲方对乙方进行弥补的金额；

④经甲方认定同意的项目其他支出。

对乙方进行弥补后，甲方享有的通行费超额收入存在余额的，应由乙方向甲方返还。

(5) 非通行费超额收益指由乙方经营甲方授权范围内的非通行业务(沿线服务设施经营、土地开发等路衍收入)获得的税后利润超过当年预测通行费收入1%的部分，非通行费超额收益甲方有权享有分成，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50.2.1.2 项目终期评估调整机制

合作期届满时，根据项目中期评估调整结果，仍存在实际通行费收入达不到预测通行费收入的缺口部分，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条件下，甲方可通过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予以弥补，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50.2.2 评估参数

- (1) 预测的通行费收入（详见附件四）；
- (2) 评估期间项目公司各年实际通行费收入；
- (3) 评估期间项目公司各年非通行业务获得的税后利润；
- (4)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总投资超过批复的项目工可估算总投资的部分（如有）。

第 51 条 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

本项目通车后的收费标准由乙方按规定程序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部门申请，最终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车辆通行费标准，不得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费用。

第 52 条 财务监管

(1) 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和核算，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2) 甲方将建立对乙方收益报告的定期审计制度，按年度确认乙方实现的各项收入。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4 条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并对项目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第 53 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不真实、准确，存

在弄虚作假，伪造、瞒报或虚增项目实际收入、成本等行为，经证实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62.1 款规定解除合同。

(2) 如果乙方为项目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设置障碍，或拒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66.2.6 款规定处理。

第十章 绩效考核

第 54 条 绩效考核

54.1 绩效考核目标及考核指标

(1) 建设期绩效考核

项目建设期，本项目主要针对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考核。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后 3 个月内进行建设期绩效考核（竣工验收后质量评定考核按权重重新分配）。

建设期考核标准满分为 100 分。综合考虑建设质量、运营维护水平以及同类项目经验，及格分暂定为 70 分。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见表 1。

(2) 运营期绩效考核

项目运营期，本项目主要针对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运营期绩效考核每年一次。

运营期考核标准满分为 100 分。综合考虑建设质量、运营维护水平以及同类项目经验，及格分暂定为 70 分。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见表 2。

另外，若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与本考核体系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国家、自治区出台的最新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并执行。

表 1：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情形	计量单位	扣分	备注
1	项目产出 70分	交工/竣工验收 60分	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60分	评价项目是否通过交工/竣工验收及交工/竣工验收情况。	交工验收不合格的		60(24)	括号外数值为交工验收后至竣工验收前扣分值，括号中数值为竣工验收后扣分值(按权重 40%计算)
					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0(36)	括号外数值为交工验收后至竣工验收前扣分值，括号中数值为竣工验收后扣分值(按权重 60%计算)
					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		-10	
					项目评为省部级优质工程奖项的		-8	
		项目工程进度 10分	项目工程进度完成率 10分	评价建设期内项目工程产出进度完成情况。	建设期第一年累计实际完成进度<20%的	每减少 1%	0.2	实际完成进度按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共同确定的建设进度进行相应调整
					建设期第二年累计实际完成进度<50%的	每减少 1%	0.2	
					建设期第三年累计实际完成进度<80%的	每减少 1%	0.2	
					建设期第四年累计实际完成进度<100%的	每减少 1%	0.2	
					交工验收合格，提前投入运营的	每提前 1 个月	-1	最多加 6 分
		2	项目效果 15分	社会影响 7分	安全施工情况 5分	评价建设期内项目公司是否落实好安全施工措施，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重大（或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每 1 次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每 1 次						3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每 1 次						2	
文明施工情况 2分	评价建设期内项目公司是否落实好文明施工各项措施。			未按市级（含）以上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每 1 次	0.2		
				因项目公司原因被市级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每 1 次	0.5		
				因项目公司原因被省级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每 1 次	1		
				项目被省级（含）以上有关部门评为文明施		-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情形	计量单位	扣分	备注		
		生态效益 5分	水土保持和环境影响 5分	评价项目建设期间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影响情况。	工示范的					
					水保环保竣工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10			
					因项目公司原因被水保部门通报或勒令整改的	每1次	1			
					因项目公司原因被环保部门通报或勒令整改的	每1次	2			
						生态效益显著且被省级（含）以上有关部门通报表扬的	每1次	-1	最多加4分	
		满意度 3分	沿线居民满意率 3分	评价沿线居民对项目公司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问卷调查，沿线居民满意率<60分的		3			
					问卷调查，60分≤沿线居民满意率<70分的		2			
					问卷调查，70分≤沿线居民满意率<80分的		1			
		3	项目管理 15分	资金管理 10分	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 5分	评价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建设期第一年累计到位资金<20%的	每减少1%	0.2	累计到位资金比例按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共同确定的建设进度进行相应调整
							建设期第二年累计到位资金<50%的	每减少1%	0.2	
建设期第三年累计到位资金<80%的	每减少1%						0.2			
建设期第四年累计到位资金<100%的	每减少1%						0.2			
	融资资金到位 5分			评价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因融资不到位影响工程进度的	每拖延30天	1			
财务管理 5分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情况 1分			评价项目公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以审计认定为准，违规使用资金≤100万元的	每1次	0.2			
					以审计认定为准，违规使用资金>100万元的	每1次	0.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程度 1分			评价项目公司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审计单位提出后且整改不完善的	每1次	0.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审计单位提出后拒不接受整改的	每1次	1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评价项目公司财务监控是否有效。	以审计结论为准，财务监控基本有效的	每1次	0.3			
		以审计结论为准，财务监控全面失控的	每1次		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情形	计量单位	扣分	备注
			1分					
			资金及时拨付 1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及时按照要求拨付资金。	未及时足额支付前期费用、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拖欠民工工资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每1次	0.5	
			建设期履约担保 1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	未及时按规定足额缴纳履约担保的		1	
总分		100	注：负值为绩效考核加分。					

表 2：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情形	计量单位	扣分	备注
1	项目产出 80分	项目运营 70分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4分	综合评价公路路基、路面、桥隧构造物和沿线设施技术状况。	80≤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	每 1 次	2	数据以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评定的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数据为准。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80 的	每 1 次	4	
			路面养护质量指数 PQI 14分	评价项目路面养护质量情况。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情形下，80≤PQI<90 的	每年 1 次	2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情形下，70≤PQI<80 的	每年 1 次	3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情形下，60≤PQI<70 的	每年 1 次	5	
					PQI<60 的	每年 1 次	14	
			路基养护状况指数 SCI 14分	评价项目路基养护状况。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情形下，80≤SCI<90 的	每年 1 次	2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80 的情形下，70≤SCI<80 的	每年 1 次	3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80 的情形下，60≤SCI<70 的	每年 1 次	5	
					SCI<60 的	每年 1 次	14	
			桥涵构造物养护状况指数 BCI 14分	评价项目桥涵构造物养护状况。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情形下，80≤BCI<90 的	每年 1 次	2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情形下，70≤BCI<80 的	每年 1 次	3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情形下，60≤BCI<70 的	每年 1 次	5	
					BCI<60 的	每年 1 次	14	
沿线设施养护状况指数 TCI	评价项目沿线设施养护状况。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情形下，80≤TCI<90 的	每年 1 次	2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情形下，	每年 1 次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情形	计量单位	扣分	备注	
			14分		70≤TCI<80的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 的情形下，60≤TCI<70 的	每年1次	5		
					TCI<60 的	每年1次	14		
			收费服务管理质量 7分	评价收费服务管理情况。	收费服务不到位，投诉举报经调查属实的	每1次	2		
					收费服务管理混乱，被市级（含）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	每1次	2		
					通行费堵漏增收不得力，导致通行费流失的	每年1次	3		
					通行费堵漏增收措施得力，被市级（含）以上部门通报表彰的	每年1次	-2		
			服务区管理质量 3分	评价服务区管理情况。	服务或停车区污损不整洁(面积大于 50m2)	每1处	0.5		
					服务区经营管理不规范，受到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	每1次	1		
					非通行费收益比预测通行费收入的 1%每增加 10%	每年1次	-1		
			项目维护 4分	公路养护计划完成质量 4分	评价公路养护计划完成情况。	公路养护计划执行不力，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	每1次	1	
						公路养护计划执行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1次	4	
			成本效益 3分	养护成本控制有效 3分	评价项目养护成本的控制情况。	项目公司包干运营成本超支，且项目公司未及时弥补影响项目运营养护质量的	每1次	1	
			安全保障 3分	紧急状况处理及时 3分	评价项目公司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安全保障情况，是否及时处理紧急情况。	紧急状况处理不及时，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	每1次	1	
紧急状况处理不及时，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1次	2							
紧急状况处理及时，被省级（含）以上有关部门通报表扬的	每1次	-1				最多加2分			
2	项目效果 3分	满意度 3分	项目使用者满意度 1分	评价项目使用者对项目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问卷调查，60分≤驾乘人员满意度<70分的	每年1次	0.5		
					问卷调查，驾乘人员满意度<60分的	每年1次	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情形	计量单位	扣分	备注
3	项目管理 17分	组织管理 6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1分	评价工作人员对项目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问卷调查, 60分≤工作人员满意度<70分的	每年1次	0.5	
					问卷调查, 工作人员满意度<60分的	每年1次	1	
			沿线居民满意度 1分	评价沿线居民对项目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问卷调查, 60分≤沿线居民满意度<70分的	每年1次	0.5	
					问卷调查, 沿线居民满意度<60分的	每年1次	1	
		财务管理 7分	人力资源管理质量 2分	评价项目公司人员管理情况。	人力资源管理不力,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	每1次	1	
					人力资源管理不力, 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1次	2	
			工作计划执行质量 2分	评价项目公司内部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工作计划执行不力,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	每1次	1	
					工作计划执行不力, 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1次	2	
			采购执行规范程度 2分	评价项目公司采购执行是否规范。	以审计结论为准, 采购存在不规范情形的	每1次	0.5	
					以审计结论为准, 采购不规范且损失≥50万元的	每1次	2	
			资金使用规范情况 2分	评价项目公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以审计认定为标准, 违规使用资金<100万元的	每1次	0.5	
					以审计认定为标准, 100万元≤违规使用资金<500万元的	每1次	1	
以审计认定为标准, 违规使用资金≥500万元的	每1次	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程度 1分	评价项目公司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 审计单位提出后且整改不完善的			每1次	0.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 审计单位提出后拒不接受整改的	每1次	0.5				
债务清偿及时性 2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及时偿还债务。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债务清偿不及时, 被金融机构违约处罚的	每1次	0.5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债务清偿不及时, 造成较大影响的	每1次	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情形	计量单位	扣分	备注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债务清偿不及时，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1次	2	
			财务控制有效性 1分	评价项目公司财务监控是否有效。	以审计结论为准，财务控制失控的	每1处	0.5	
			运营期履约担保提交 1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未及时按规定足额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的		1	
		制度管理 2分	公路运营管理制度健全程度 2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制定了健全的公路运营管理制度。	运营管理制度不健全，审计单位提出后且整改不完善的	每1次	0.5	
					运营管理制度不健全，审计单位提出后拒不接受整改的	每1次	2	
		档案管理 1分	档案管理质量 1分	评价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质量。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或不按制度执行，导致档案缺失的	每1次	0.5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或不按制度执行，导致档案严重缺失的	每1次	1	
		信息公开 1分	信息发布管理情况 1分	评价项目公司信息发布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信息发布管理不符合规定，主管部门提出后且整改不完善的	每1次	0.5	
					信息发布管理不符合规定，主管部门提出后拒不接受整改的	每1次	1	
合计		100	注：负值为绩效考核加分。					

54.2 绩效考核结果应用

为实现项目以激励相容、按效付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项目实施机构通过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的产出和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本项目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

当建设期绩效评价和运营期绩效评价对应考核得分调整系数（详见表 3 及表 4）之积为 1 时，政府当年实际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 100% 计算，项目公司实得的超额分成按照审计认定的 100% 计算。建设期或运营期年度绩效评价低于 70 分的不及格，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须按实施机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支付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在两次整改机会后仍不合格的，不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同时实施机构有权接管项目及解除 PPP 项目合同。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对应的调整系数计算方法见表 3 及表 4。

表 3 建设期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P1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考核系数 P1
1	分值 ≥ 80	1
2	$70 \leq \text{分值} < 80$	绩效考核得分/80
3	分值 < 70	暂停支付，项目公司须按政府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按相应考核得分对应的绩效考核系数的 85% 计算，如整改后得分低于 70 分，则绩效考核系数按 0 计算

表 4 运营期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P2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考核系数 P2
1	分值 ≥ 80	1
2	$70 \leq \text{分值} < 80$	绩效考核得分/80
3	分值 < 70	暂停支付，项目公司须按政府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按相应考核得分对应的绩效考核系数的 85% 计算，如整改后得分低于 70 分，则绩效考核系数按 0 计算

54.3 绩效考核挂钩方式

本项目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机制。

当年实际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 中标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额 $\times P1 \times P2$

其中：中标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额以社会资本投标报价确定，

P1 为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

P2 为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每一年运营期结束后，实施机构牵头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第 55 条 不可抗力事件项目

55.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水灾等；

(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饥荒、瘟疫、

大规模流行病、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3) 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55.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2) 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4) 与乙方签署融资协议的一方不能及时提供融资；

(5) 纯属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6) 运营期内边坡滑坡、垮塌等可以通过技术处理避免的地质灾害；

(7) 因乙方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指定保险导致的费用增加。

55.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 政府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2) 法律变更；

(3) 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55.4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第 56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甲、乙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第 57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规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合同第 27.2.1 款的规定，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第 58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8.1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

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8.2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 61.3 款的约定处理。

(1) 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 80%，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甲、乙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

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甲、乙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合同。

(2) 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如果甲、乙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月内不能商定此种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58.3 不可抗力的风险分担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59 条 法律变更

由于法律变更致使项目预期收益发生变化的，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依法处理。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第 60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6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2) 发生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3)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其他类似情形；

(5)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 (6) 项目因国家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 (7) 投资协议终止的；
- (8) 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60.2 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 (1) 本合同第 66.2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 (2) 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
- (3) 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
- (4) 项目连续 6 个月不能满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规定的；
- (5)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6) 因经营管理原因，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擅自停业、歇业、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60.3 因甲方严重违约、乙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 (1) 本合同第 66.3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 (2)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第 61 条 合同解除程序

61.1 合同解除程序

(1) 合同任何一方依据第 60 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签订解除协议或发送解除通知，本合同解除后的其他事宜按照第 62 条、63 条、64 条的规定处理。

(2) 接到解除通知的一方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合同第 68 条约定请求相应机构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但争议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前提。

(3) 本合同解除之日项目特许经营权自动终止。

第 62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62.1 甲方一方解除合同

在项目合作期内，本合同按第 60.1 款（4）项或第 60.2 款规定被解除后，项目建设期银行保函担保或运营期银行保函担保将被没收，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折价收购项目资产权益，收购价格可由合同各方共同委托（乙方拒绝共同委托的，甲方可单独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已经投入的资金、剩余的合作期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收购价格不高于评估价。甲方将在本合同解除之日无条件接管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有权使用或许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

62.2 乙方一方解除合同

在项目合作期内，本合同按第 60.1 款（2）、（6）项或第 60.3 款规定被解除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在建设期，补偿款项按照乙方实收的社会资本方认缴的本项目

资本金计算；在运营期，补偿款项根据社会资本方实缴的项目资本金在运营期的占用时间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LPR计算。

6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由甲方收回项目及相关资料等，并给予适当补偿，补偿金额以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项目已形成的固定资产确认的资产评估额为依据。

(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各方可得利益损失，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 63 条 非正常情况下的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文件、前期工作报告、项目收费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2) 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3) 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4) 在甲方接管权利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接管权利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

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养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供应、养护等合同继续履行；

(6) 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收回项目建设用地。

第 64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64.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2) 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合同规定短期征用本项目，本项目只能向政府同意的车辆开放交通。

(3) 乙方在征用期间暂停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征用结束后，乙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4) 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由决定征用的政府按征用期和投资回报率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甲、乙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金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章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64.2 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 65 条 违约行为认定

65.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和
第 25.5 款规定提交修订的项目施工计划；

(2) 乙方为社会资本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
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
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33.1 款规定；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第三方审计机构认定
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29.1 款、29.2 款规定进行交工
验收或竣工验收；

(6) 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
日期内完成；

(7) 本项目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
本合同第 25.1 款规定的质量目标；

(8)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
项目养护的，或者虽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36
条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或者乙方违反了
本合同第 38.1 款的规定；

(9)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八章规定的移交义务；

(10)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11.2 款规定向甲方交纳或
者未足额交纳运营期履约担保；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1.2 款规定，转让本合同或

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12) 乙方将项目运营收入不纳入会计核算收入；

(13)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

(14)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5) 按照第 50.2.1 条约定达到超额分成条件后，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拨付超额分成的；

(16)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65.2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 甲方未遵守本合同承诺的优惠政策；

(2)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

(3) 甲方未遵守本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拨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4) 按照第 50.2 条约定评估项目实际收益情况后，甲方应通过调整收费期限等方式调整项目公司的合理回报但未调整的，且未给予其他补偿的；

(5)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第 66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66.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1)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2) 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第 66.2 款、第 66.3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4)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依照前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66.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66.2.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 (3)、(11)、(13)、(14)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2.1 款规定解除合同。

66.2.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 (4)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相应缩短收费期或降低收费标准。

66.2.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 (6)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 1 天，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 1 万元作为违约金。

66.2.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 (7)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

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违约金；对于工程质量均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2.1 款规定解除合同。

66.2.5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1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甲方应获取但乙方未支付的超额分成，运营期履约担保不足以覆盖的，甲方将依法向乙方追索。

66.2.6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1）、（2）、（5）、（8）、（9）、（10）、（12）、（1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并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2.1 款规定解除合同。

66.3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66.3.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5.2 款（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顺延交工日期，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赔偿责任。

66.3.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5.2 款（61）、（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2.2 项规定解除合同。

66.3.3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5.2 款（3）、（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不少于 180 天）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依

法向甲方进行追索。

第 67 条 违约行为处理

(1)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可书面告知违约方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限期改正。

(2) 被告知违约的一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不能按期改正或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立即告知守约方事实与理由。

(3) 违约告知方接到告知异议书后有权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异议人；在 90 日内未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告知异议成立。

(4) 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66 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与对方签订解除协议或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章的约定处理其他事宜。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 68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发生争议期间，各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

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的建设或运营。

第 69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诉讼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它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各方均应继续履行。

本条前款约定不影响各方经法院裁决调整已经进行的行为及后果。

(2) 与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调解期间，还是提请诉讼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诉讼裁决追究终止履行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3) 本合同第 68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 70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71 条 合同的转让

71.1 甲方的转让

甲方可以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71.2 乙方的转让

(1)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因项目融资需求并获得甲方同意需改变乙方内部股权比例的除外。

(2)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亦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3) 项目公路权益的转让条件、转让程序、转让收入使用管理、权益转让后续管理及收回等必须遵守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的相关规定。转让项目公路收费权，不得延长收费期限，且不得以此为由提高车辆通行费标准。

71.3 权益的质押

(1)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在向甲方报备后，可以通过采取预期收益权质押等方式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求进行融资，但时限不得超过项目合作期限。质押、转让、租赁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非因本项目建设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

(2) 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第 72 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第 73 条 信息披露

在项目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内将本项目的涉及公共利益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如收费标准、可行性缺口补助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第 74 条 廉政和反腐

(1) 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 合同各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

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 75 条 不弃权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合同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76 条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 a. 直接递交；
- b. 传真或电子邮件。

(2)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3) 如果是物流快递送达的，则快递到达日视为到达的日期。

(4) 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应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

第 77 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合同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 78 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 79 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 80 条 对资料的权利

80.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项目合作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80.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本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第 81 条 弃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第 82 条 独立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 83 条 本合同的优先性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

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他项目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一旦本合同与任何项目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本合同中的全部问题，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之间优先于其他合同。

第 84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份、副本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85 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附件二 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附件三 投资计划

附件四 预测通行费收入表

附件五 资金管理协议书格式

附件六 建设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